

中、美噪音管制法介紹

美國

一般咸認為噪音傷害遠比水及空氣的污染小，然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科技的發達，使得噪音問題日趨嚴重，直到1972年國會才通過Federal Noise Control Act 聯邦噪音管制法，目的是為創造一個健康與無噪音危害的環境。

1978年The Quiet Communities Act寧靜社區法修正1972年Noise Control Act，強調噪音管制在州及地方的重要性，同時提供基金以利州及地方有關噪音的研究，並成立全國環境噪音評估計劃。此法延長了噪音控制法之有效期間，降低違規的罰金數額，並且修正1972年噪音管制法中第14條、第11條、第6條及第19條。

噪音管制法（條文要旨）

1. 簡稱
2. 判定及政策
3. 定義
4. 聯邦計劃
5. 主要噪音來源區分；噪音排放標準及管制技術
6. 商業產品噪音標準
7. 飛機噪音標準
8. 標示
9. 進口
10. 禁止行為
11. 執行
12. 公民訴願
13. 記錄、報告及資料
14. 寧靜社區、研究、公開資訊
15. 低噪音產品發展
16. 司法審查
17. 鐵路噪音標準
18. 汽機車噪音標準
19. 經費撥予

中華民國

噪音管制法（條文要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 （噪音定義）

第三條 （主管機關）

第二章 管制

第四條 （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

第五條 （噪音管制區之場所及設施）

第六條 （噪音管制訂定機關）

第七條 （道路交通噪音之防制）

第八條 （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義務）

第九條 （警察通知義務、及噪音音源督導機關）

第三章 罰則

第十條 （罰則）

第十一條 （罰鍰強制執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施行前工廠噪音之處罰）

第十三條 （施行細則之訂定）

第十四條 （施行日）

參考資料

1. Feder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R344.73046/D252 V.1-2
2. Treatise on Environmental Law R344.73046/G732 V.1-4
3. 環境保護立法之研究 367.4023/2222
4. 公害法新理念及實例論集 367.4023/7287